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和易增辉变更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出具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景源于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年1月23日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景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810,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景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816,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06468416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建国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项目管理(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1日至2043年11月20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307-A220室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银谷和易增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936,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景源持有公司股份74,816,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南方银谷和易增辉变更为西藏景源。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西藏景源出具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飞跃路1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仙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443,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5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172,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58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70,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2%。

(3)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51,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91,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577%;反对9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23%;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和张博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茂")挠性覆铜板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该标的资产与公司的产品项目有较好的战略协同发展效应,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布局,加快发展速度。

(二)本次筹划资产收购的框架方案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联茂挠性覆铜板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设备、存货、专利权和重要的制程参数及配方等。

2、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馨晴
注册资本	2,37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华峰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3781463A
成立时间	2006-03-08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积极进行研究、论证、沟通、协商。为推进本次交易顺利开展,公司分别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法律服务协议书、审计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相关保密协议。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论证协商及尽职调查等工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进展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1月23日及2月23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推进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秉持诚实守信的态度,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磋商,尽最大努力促成交易。在相关核心交易条款接近达成共识之际,交易对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次交易,后虽经公司多次努力,交易对方亦无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得已终止。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至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提示公告日前一天止。公司已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筹划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均无触及相关违约条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控股股东与董事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董事兼总裁郑栩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董事兼总裁郑栩栩先生的通知:吴潮忠先生于2021年2月24日与郑栩栩先生进行了大宗交易。郑栩栩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本次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交易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吴潮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交易前持有公司股票399,740,58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8.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份变动方向:减持公司股份。

2、郑栩栩:公司董事、总裁,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73%。

股份变动方向:增持公司股份。

(二)交易目的

公司董事郑栩栩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看好公司向智能制造战略转型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吴潮忠先生因个人原因,同时配合公司董事增持,而与郑栩栩先生进行本次大宗交易。

(三)本次大宗交易情况

交易双方	交易方式	股份性质	交易时间	成交价格(元)	交易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潮忠、郑栩栩	大宗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2021年2月24日	1.68	1,000	0.4547
合计	——	——	——	——	1,000	0.4547

(四)吴潮忠先生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潮忠	合计持有股份	399,740,587	18.1750	389,740,587	17.7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35,147	4.5438	89,935,147	4.0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805,440	13.6313	299,805,440	13.6313

(五)郑栩栩先生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栩栩	600,000	0.0273	10,600,000	0.4820

二、郑栩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郑栩栩先生承诺自2021年2月2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1,000万股。截止2021年2月24日,郑栩栩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1,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2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郑栩栩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3日	600,000	0.0273	98.40
	大宗交易	2021年2月24日	10,000,000	0.4547	1,680
合计		—	10,600,000	0.4820	1,778.4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栩栩	0	0	10,600,000	0.482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大宗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9,740,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2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吴潮忠先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4年11月21日,吴潮忠先生承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2015年7月29日,吴潮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19,210股,承诺增持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3、2015年8月3日,吴潮忠先生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余外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93.7981万股,承诺受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2016年3月26日,吴潮忠先生承诺自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告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吴潮忠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郑栩栩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吴潮忠先生出具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郑栩栩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62,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27,7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4.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9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32,23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50%,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喻信东	是	8,420,000	否	否	2020/02/24	2021/02/23	2022/02/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5%	4.86%	偿还债务

2、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喻信东	是	770,000	否	是	2021/02/23	2022/02/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	0.44%	补充质押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及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50,862,310	29.35%	26,960,000	27,730,000	54.52%	16.00%	0	0	0	0
王丹	12,461,428	7.19%	0	0	0%	0%	0	0	0	0
喻信辉	8,442,200	4.87%	4,500,000	4,500,000	53.30%	2.60%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095,938	42.75%	31,460,000	32,230,000	43.50%	18.6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5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45%,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融资余额13,25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730,000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54.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融资余额18,500万元。

喻信辉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30%,占公司总股本的2.60%,融资余额3,000万元。

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和2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596,944,289.02	19,853,477,882.97	-6.33%
营业利润	2,200,788,049.94	2,296,301,130.20	-4.16%
利润总额	2,204,027,545.10	2,273,457,833.79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126,316.50	1,919,914,191.25	-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58	2.344	-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1%	30.54%	-3.5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41,010,607.02	11,847,953,986.45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03,844,687.32	6,836,417,032.56	5.37%
股本	821,083,860.00	821,119,91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7	8.33	5.28%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96,944,289.0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3%;利润总额2,204,027,545.1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49,126,316.5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9%;其中:

1、营业总收入较同期下降6.33%,除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还受到执行新收入准则下销售抵减的影响。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销售抵减性质的应付客户费用抵减"本报告期"的营业收入,而"上年同期"则是原准则下的营业收入,故两期营业收入存在准则口径差异。如果将"本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按"上年同期"的口径进行重算,则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5%。

2、利润总额较同期下降3.05%,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6,719.17万元,约1.35%(与上年同口径),但是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本期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了0.51个百分点(与上年同口径),约增加利润9,911.22万元。其他收益同比增长22.37%,主要因本期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较同期有较大的增长。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5.37%,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经营利润的积累。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859,641.65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下降6.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8,400.00万元至191,400.00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下降7.08%至0.31%。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8,596,944,289.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9,126,316.50元,同比下降3.69%,符合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8,357.18	119,579.96	32.43
营业利润	48,138.23	34,130.23	41.04
利润总额	45,445.63	34,195.05	3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05.97	32,697.76	3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65.32	31,841.87	2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82	1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6%	30.19%	减少10.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7,500.63	150,718.90	110.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3,300.10	116,516.98	117.39
股本	45,000.00	40,000.00	1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63	2.91	93.4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35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30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65.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3%;2020年末总资产317,500.63万元,同比增长110.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3,300.10万元,同比增长117.3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产品认可度和品牌形象在汽车后市场持续提升,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水平整体保持快速增长。202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2.4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智能化和数字化方向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强,产品认可度和品牌形象在汽车后市场持续提升,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和TPMS系列产品稳步增长,软件升级云服务和ADAS智能检测标定工具等实现快速增长。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41.04%,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毛利率有所提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含股份支付)和研发费用整体与毛利保持同步增长。

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产生一次性损失2,701.79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257,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梦瑶和财务总监方蓉闽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255,667	99.9988	2,2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255,667	99.9988	2,2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8,607	99.9725	2,200	0.0275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18,607	99.9725	2,200	0.02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沈纬、葛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关于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告知函》,获悉邵根伙先生部分质押股份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邵根伙	是	47,932.5	38.74%	11.43%	否	否	2016.03.16	2021.02.22	2022.02.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个人融资用途

注:质权人已更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邵根伙	1,188,126,209	28.32%	753,725,599	63.44%	17.97%	0	0.00%	0	0.00%
合计	1,188,126,209	28.32%	753,725,599	63.44%	17.97%	0	0.00%	0	0.00%

三、本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披露日,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邵根伙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额。

2、邵根伙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邵根伙先生的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邵根伙先生《关于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邵根伙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关于减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的告知函》,邵根伙先生自2021年2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9,07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以下简称"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根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01A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3日		
股票简称	大北农	股票代码	0023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907.6550	1.17	
合计	4907.655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3,720.2759	29.49	118,812.6209	2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20.2759	29.49	118,812.6209	28.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减持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因降低质押率之需,计划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906,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 邵根伙先生自2021年2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076,550股,占总股本的1.17%。 本次减持数量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公告的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